

運輸工務範疇

目 錄

前言.....	321
二零一七年施政執行情況.....	323
1. 城市規劃.....	323
1.1. 新城填海.....	323
1.2. 澳氹第四條通道.....	323
1.3. 都市更新.....	323
1.4. 土地管理.....	324
1.5. 地籍資訊網.....	324
1.6. 海域.....	325
2. 公共建設.....	325
2.1. 新城填海及人工島.....	325
2.2. 輕軌.....	326
2.3. 公共房屋.....	326
2.4. 粵澳新通道 - 新邊檢站.....	327
2.5. 內港擋潮閘.....	327
2.6. 碼頭.....	328
2.7. 九澳隧道.....	328
2.8. 離島醫療綜合體.....	328
2.9. 新監獄.....	328
2.10. 傳染病大樓.....	329
2.11.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329
2.12. 電力供應.....	329
2.13. 自來水供應.....	329
2.14. 郵電.....	330
2.15. 天然氣供應.....	330
3. 交通運輸.....	331
3.1. 巴士.....	331
3.2. 的士.....	331

3.3.	泊車.....	331
3.4.	道路工程.....	332
3.5.	步行網絡.....	332
3.6.	氹仔客運碼頭.....	332
3.7.	民航.....	333
4.	房屋.....	333
4.1.	公共房屋規劃.....	333
4.2.	公共房屋分配及管理.....	333
4.3.	樓宇維修基金.....	334
4.4.	完善法律制度.....	334
5.	環境保護.....	335
5.1.	應對極端天氣影響.....	335
5.2.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	335
5.3.	固體廢物管理.....	335
5.4.	污水處理.....	336
5.5.	廢舊車輛及惰性拆建物料.....	336
5.6.	改善空氣質素.....	336
5.7.	環境影響評估.....	337
5.8.	電子廢物.....	337
5.9.	廚餘.....	337
6.	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	338
	二零一八年度施政方針.....	340
1.	城市規劃.....	340
1.1.	五年發展規劃.....	340
1.2.	新城填海.....	340
1.3.	澳氹第四條通道.....	340
1.4.	都市更新.....	340
1.5.	土地管理.....	340
1.6.	地籍資訊網.....	341
1.7.	海域.....	341

2. 公共建設.....	342
2.1. 五年發展規劃.....	342
2.2. 新城填海及人工島.....	342
2.3. 輕軌.....	342
2.4. 公共房屋.....	343
2.5. 粵澳新通道 - 新邊檢站	343
2.6. 內港擋潮閘.....	343
2.7. 碼頭.....	344
2.8. 九澳隧道.....	344
2.9. 離島醫療綜合體.....	344
2.10. 新監獄.....	344
2.11. 傳染病大樓.....	344
2.12.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344
2.13. 電力供應.....	344
2.14. 自來水供應.....	345
2.15. 郵電.....	345
2.16. 天然氣供應.....	346
3. 交通運輸.....	347
3.1. 五年發展規劃.....	347
3.2. 巴士.....	347
3.3. 的士.....	347
3.4. 泊車.....	347
3.5. 道路工程.....	347
3.6. 步行網絡.....	348
3.7. 民航.....	348
4. 房屋.....	348
4.1. 五年發展規劃.....	348
4.2. 公共房屋規劃.....	348
4.3. 公共房屋分配及管理.....	349
4.4. 樓宇管理.....	349
4.5. 完善法律制度.....	350

5. 環境保護.....	350
5.1. 五年發展規劃.....	350
5.2. 固體廢物管理.....	351
5.3. 污水處理.....	351
5.4. 電子廢物.....	351
5.5. 廚餘.....	351
5.6. 改善空氣質素.....	352
5.7. 應對極端天氣影響.....	352
6. 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	353
結語.....	354

前 言

本澳城市的規劃及管理具有其獨特性和複雜性，而本屆政府上任以來，運輸工務範疇一直按輕重緩急，清晰地、明確地、有序地履行施政工作。

我們將在第一份五年發展規劃以及將澳門發展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策略定位的基礎上，繼續以改善本澳城市環境及提升居民生活質素作為運輸工務範疇施政的目標。

2017年，本範疇首要工作，依然是解決與民生相關的問題。

日常出行是市民特別關注的問題，面對地方狹小及城市不斷發展，帶來難以控制的塞車情況，但我們仍繼續秉承公交優先的政策，推行各項能鼓勵私人車輛合理使用的措施。

過去一年，我們繼續完善巴士網絡、投入更多的士、提供更多泊車位、更新泊車收費並推廣電子收費、推進建設步行系統以及加快推進輕軌工程。另外，氹仔客運碼頭已於今年投入運作，航空方面亦開展了本地航空業未來發展的研究。

公共房屋需求的研究完成後，政府已掌握未來住屋需求，並根據研究報告部署日後施政工作。涉及28,000個公屋單位的新城A區，填海工程將於今年年底前完成。已完成修改社會房屋法律制度草案，而前一輪社屋輪候家團的甄選工作已完成，新一輪社屋申請亦將在年底展開。

發展低碳城市亦是其中一個施政重點，政府已提出於未來十年實施的“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

編製澳門總體規劃的公開招標經已啟動，而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的工作亦已展開。

資訊和通信科技不論現在或未來均擔當重要角色，數據化不僅是趨勢，更關鍵是涉及本澳未來發展的競爭力。因此，成立郵電局為迎接這些挑戰創

造更有利條件。另外，運輸工務範疇亦不斷透過部門網站提供更多資訊，提高施政透明度。

我們明白市民所急，但任何事情也不能一蹴而就，需要給予時間去完成。除了清楚居民的期盼和需要，我們更會以長遠的目光，繼續履行我們的施政承諾，打下扎實基礎，為城市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二零一七年施政執行情況

1. 城市規劃

城市發展策略研究完成之後，運輸工務範疇 2017 年啟動編製澳門總體規劃的國際公開招標。

1.1. 新城填海

持續推進新城 A 區規劃研究，土地工務運輸局如期於 2017 年完成包括 A 區在內的《澳門東區協調發展規劃》研究，並已於概念方案的基礎上作技術分析，形成具可行性的完整規劃方案，對現存或已計劃的項目提出尚需的調整或優化建議。

積極推進新城 B 區東側之政法區及 E1 區的深化規劃，確定各項路網和基建設施的具體位置，細化土地用途。

1.2. 澳氹第四條通道

特區政府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並上報中央後，已於 7 月接獲批覆，需就航道通航條件作更深入考慮，設計單位將提交研究方案，故 2017 年未能如期開展澳氹第四條通道工程。

1.3. 都市更新

設立政府全資公司推動都市更新工作的建議，已於 2017 年獲行政長官接納。委員會正就公司的組成、架構及運作方式等作進一步研究。

都市更新委員會全面投入運作，2017 年委員會已完成討論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暫住計劃等措施，並已向政府提交建議。

而《樓宇維修基金》已增設“P級及M級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臨時資助計劃”。

1.4. 土地管理

過去一年，特區政府繼續透過新城填海、收回的非法霸地及宣告失效待收回的土地增加土地儲備。

直至9月30日，已宣告失效土地的情況如下：

	批示數目	面積（平方米）
沒按合約發展的租賃批地	24	92,932
臨時批租期屆滿又不具備條件轉確定性批給的土地	33	381,212
總數	57	474,144

《土地法》配套法律法規當中，有關澳門特區判給土地的公開招標程序行政法規以及土地委員會的權限及組成行政法規的制訂將如期於2017年完成草案。另外，《專用批給的年費及保證金的訂定方法》以及《佔用准照費用的金額的訂定方法》兩部行政法規的制訂亦如期開展。

1.5. 地籍資訊網

本澳土地的地理、地籍資訊，有助支援特區政府的土地整治、土地利用和城市建設上的決策和施政，對城市規劃和土地管理等不可或缺。

“地籍資訊網”不斷更新土地、規劃、登記、文物等資料，並已整合文化遺產、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相關的土地資料。

另外，隨著中央政府明確澳門特區管理的海域和陸界的範圍以及新城區總體規劃工作的推進，“地籍資訊網”亦已整合有關資料。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亦推出步行系統及步行路線地圖，製作步行路線專題網頁，倡導步行優先的生活理念。

同時，持續推廣衛星定位技術服務在專業範疇的應用，並研究擴展至生活應用層面，為市民提供服務。

1.6. 海域

配合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海域管理及發展統籌委員會”就 85 平方公里海域管理的工作，運輸工務範疇將優化軟硬件配置，持續提升海域管理水平，包括：擴充海事人員隊伍、加強海上搜救及海上交通管理等方面的專業培訓、與鄰近區域海事部門加強聯繫，持續提升海域管理水平。

另外，預計《澳門管理海域傾倒區選址研究》將於年底前完成。

2. 公共建設

2017 年，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推動及加快本澳公共工程的建設，同時，爭取《建築師、工程師及規劃師的專業道德規範及紀律制度》於年底前完成修改草案。

2.1. 新城填海及人工島

新城 A 區供砂問題上，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逐步恢復供砂，A 區填海工程將按五年發展規劃如期於 2017 年完成。

新城 C 區已開展填海設計工作，並正推進 D 區的堤堰設計招標。

而 E1 區的填海工程則已如期於第三季完成。

至於港珠澳大橋工程，澳門口岸管理區上蓋工程及其餘基建連配套設施工程已如期分階段展開，目標與港珠澳大橋同步通車啟用。

2.2. 輕軌

特區政府持續推進成立全資公司接替運輸基建辦公室，為配合輕軌氹仔線 2019 年通車的目標，運建辦已推進輕軌營運的籌備工作，除籌備成立公司之外，並已為輕軌交通系統法完成了公開諮詢，為法律的草擬提供參考。

氹仔線

隨着輕軌氹仔線完成 11 個車站以及沿線軌道天橋的土建施工，特區政府於 2017 年在各車站以及軌道天橋上展開列車系統設備的安裝工作，包括於橋面建造列車行車基座，以及安裝導軌、供電軌和信號纜線等各項重要系統裝置。而首批列車車廂亦於年底前運抵本澳。

另一方面，輕軌車廠上蓋建造工程在 2017 年已進入大規模施工階段，預計主體結構工程將於年底基本完成，之後將開展列車系統設備的安裝工作。

氹仔連接澳門

2017 年已如期完成媽閣站的設計修改，並預計年底前可開展連續牆工程。

同時，媽閣交通樞紐亦按計劃穩步推進，2017 年已如期開展地庫主體結構工程。

石排灣線

石排灣線的線路設計已如期於 2017 年啟動。

2.3. 公共房屋

青洲坊大廈、青濤大廈、快盈大廈及氹仔日暉大廈共 4 個公共房屋工程，已如期於 2017 年中完成，合共可提供 3,458 個經濟房屋單位。

然而，由於 8 月份接連受到颱風吹襲，部分設施損毀需要維修，因而延遲了交收期。

2017 年建成的經濟房屋項目有 4 個：

名稱	T1	T2	T3	總數
青洲坊大廈	345	1,577	434	2,356
青濤大廈	0	378	0	378
快盈大廈	0	336	100	436
日暉大廈	0	288	0	288
總數	345	2,579	534	3,458

至於石排灣 CN6d 地段社會配套設施大樓已如期於 2017 年完工，並開展交付程序，樓高 10 層的大樓包括：停車場、衛生中心及長者服務中心等。

台山社會房屋已如期於 2017 年重新招標並已完成判給；至於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暨體育館重建工程亦已如期於 2017 年重新啟動工程。

規劃中的公共房屋項目，其中新城 A 區已具備第一期約 7,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的規劃條件圖，但在尊重第 41 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對保護澳門歷史城區的決議前提下，有關項目的時程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偉龍公共房屋項目則已開展實施性研究，包括環境影響、交通、空氣流動等評估，待情況落實後將啟動設計工作；而慕拉士大馬路地段公共房屋則已開展圖則編製。

2.4. 粵澳新通道-新邊檢站

粵澳新通道項目的建設，在首階段工程的新批發市場完工後，已於 2017 年如期交付使用實體，今年亦將拆卸舊批發市場。新通道項目將透過粵澳合作持續推進建設。

2.5. 內港擋潮閘

《澳門內港擋潮閘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澳門內港海傍區防洪（潮）排澇總體規劃方案研究》完成之後，已於 2017 年 3 月上報中央，並已得到回覆。

隨後會開展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特區政府會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透過區域合作推進項目。

同時，亦已開展《內港臨時防洪排澇優化工程設計》，會於年底前完成，期望能緩解內港水患問題。

2.6. 碼頭

氹仔客運碼頭投入運作後，開展臨時碼頭的拆卸工程。

2.7. 九澳隧道

由於炸藥的運輸問題已獲解決，九澳隧道的工程已如期於2017年重新啟動。

2.8. 離島醫療綜合體

離島醫療綜合體整個項目共分兩期，首期包括：護理學院、員工宿舍大樓、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工作隧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中央化驗大樓共六棟建築物；第二期則只有康復醫院，尚未有任何設計圖則。

首期共六棟建築物的樁基礎工程已經全部完成。

其中，護理學院上蓋工程已啟動，員工宿舍大樓則由於受附近直升機維修中心的飛行高度限制影響而延遲，需待直升機維修中心搬遷後才能展開招標。

餘下四棟建築物：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工作隧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中央化驗大樓，運輸工務範疇待收到已獲審批的上蓋圖則之後，將儘快招標。

2.9. 新監獄

繼續推進新監獄第二期工程施工。

2.10. 傳染病大樓

傳染病大樓地段內現有建築物第二期拆卸工程已如期於 2017 年展開。

2.11.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樁基礎工程將於年底基本完成，而上蓋工程亦已於 2017 年完成判給並於年底前啟動工程。

2.12. 電力供應

因應增建舊城區的配電設施，直至 2017 年已先後完成 5 個戶外變壓房的建設並已投運，4 個已選定地點用作變壓房與垃圾房合建的計劃，待確定設計圖則後，即可開始建設工作。

2017 年推進粵澳第三條高壓輸電通道的建設工作，建成後將進一步提升粵澳兩地電網的聯網能力，保障電力供應長遠安全和穩定。

完善本地電網而建造的 3 個高壓變電站，其中仁伯爵綜合醫院變電站和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變電站的建設工程將如期於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而離島醫療綜合體變電站的土建工程亦已開展。

因應澳門發電廠的拆卸和考慮路環發電廠部分較舊發電機組的退役情況，已於 2017 年完成在路環發電廠建設新天然氣發電機組的分析工作，以適當補充本地的發電容量和加大清潔能源的應用。

此外，政府正重新檢視本澳的電力供應，包括：與內地檢討在極端情況下對澳的緊急後備電源保供方案、完善本地重要設施的後備發電能力以及適當擴大本地發電容量。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並已要求澳電於本年內完成研究調整供電設施位置的安裝或加強預防水浸的措施。

2.13. 自來水供應

粵澳雙方共同跟進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 2017 年將完成內地管段的建設，澳門段的工程亦已動工。

另外，平崗至廣昌原水供應保障工程亦將於年內開展施工。

石排灣新水廠已於 2017 年開展工程。

2.14. 郵電

氹仔客運碼頭郵政分局如期於 2017 年投入服務，另外亦正跟進筷子基郵政分局的營運準備工作，筷子基郵政分局將設“易郵箱”服務，方便市民及旅客使用郵政服務。

承接三網融合，由於在重新審視電信市場後需深化原先的構思方案，匯流牌照的法規草擬工作未能如期於 2017 年完成。目前已落實《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的法案框架，並已開展法律草擬工作。

郵電局已開展“WiFi 任我行”服務的各種監管和優化措施，包括制訂篩選準則，設備升格及強化營運服務的監察機制。此外，研究引入其他技術方案的可行性，以降低服務成本，同時積極部署“WiFi 任我行”的重新定位，重整 Wi-Fi 室外熱點設置的管理規範，以推動更多的實體提供 Wi-Fi 互聯網接入服務。

郵電局已要求營運商提升電信設施應對惡劣天氣的能力、檢視及優化信息發放機制等短期措施，以儘快強化網絡設施及其管理，並加強應變和溝通能力。

2.15. 天然氣供應

2017 年已基本完成路氹區天然氣主幹管網建設工程，隨後將配合新城填海以及澳門半島供氣的計劃，逐步向澳門半島擴展。

此外，配合擴大天然氣巴士應用的計劃，正待天然氣加氣站地點的土地獲審批。

基於天然氣輸入和傳輸專營公司已完成股份重組的法律程序，天然氣上游供應的問題已獲解決，2017 年 3 月已恢復天然氣發電。

3. 交通運輸

交通事務局在《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方向下，2017年持續加強車輛管理力度，截至本年9月，本澳機動車輛總數較今年年初約25萬輛，下降至約24萬2千輛，減少了約3%。

3.1. 巴士

特區政府已經與其中一間巴士公司以短期續約形式完成續約，令今後三間巴士公司的合約到期一致。

運輸工務範疇以提升服務水平為原則完善巴士營運制度。透過重整、合併、延伸部分巴士路線，配合城市不斷的發展和變遷，適當合併巴士站點或分流等措施，完善巴士線網佈局。

3.2. 的士

250個2016年完成公開競投的普通的士執照，已如期於2017年基本投入服務。特別的士方面，首批50輛的士，包括5輛無障礙的士及10輛大型的士，已如期於4月起營運，餘下50輛已比合約要求提前於2017年投入服務。

《輕型出租客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將於年底前完成草案。

3.3. 泊車

2017年落實分階段調整咪錶泊車位收費及時限，直至年底全澳85%咪錶設備將完成更新，並於2018年完成所有設備更換。《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縮短車輛檢驗年期及新的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標準亦已於2017年實施。

2017年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車場有5個，分別為：松樹尾停車場、快盈大廈停車場、青濤大廈停車場、日暉大廈停車場以及石排灣CN6d地段衛生及護老設施大樓內的停車場，預計分別提供超過600個輕型汽車和電單車泊位。

另外，預計年底已安裝電子收費系統的公共停車場將增至 34 個，便利駕駛者使用和簡化收費程序。

3.4. 道路工程

為降低道路工程施工期間對居民的影響，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將進一步深化道路工程協調機制和優化“道路工程管理系统”，在交通要道施工前按照施工的實際需要，研究交通改道後對周邊道路系統之影響，並以電腦模擬選擇對路面影響最低的方案。道路工程協調小組亦將增加改路措施宣傳、工程透明度以及工程超時的施罰，強化對道路工程的監管。

3.5. 步行網絡

特區政府持續優化步行網絡，繼完成《環松山步行系統可行性研究》後，已展開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的招標程序。

氹仔方面，為配合未來輕軌系統使用，已展開了氹仔基馬拉斯空中走廊優化圖則設計的工作。另外，已完成了氹仔湖畔花園至龍環葡韻步行徑工程，方便居民往返。

3.6. 氹仔客運碼頭

氹仔客運碼頭已如期於 2017 年 6 月正式投入運作，佔地面積約 20 萬平方米，設有 16 個客船泊位、3 個多功能泊位，127 條出入境通道及 936 個停車位。碼頭 24 小時運作，營運的首階段開放 8 個泊位，客船的航線與班次不變。碼頭並設有海空聯運專區，過境旅客可使用專用通道乘搭專車來往碼頭和機場，方便快捷。未來碼頭可以進一步與國際機場和輕軌車站結合，組成離島的海陸空交通樞紐，強化澳門與香港、珠三角地區及世界各地的聯繫。

隨著碼頭投入運作，海事及水務局跟進優化碼頭的佈局，而碼頭內的商舖等設施將陸續投入運作。

3.7. 民航

根據《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於機場現有連接跑道人工島和停機坪的兩條滑行橋之間的淺水區域和附近水域需要填海，面積約 172 公頃。特區政府已於 2 月向中央政府提請，並於 8 月收到中央政府反映內地各相關部委的意見，特區政府計劃於第四季邀請各相關部委來澳，就所提出的意見進行深入了解和加強各方溝通。

民航局委託顧問公司的《澳門航空運輸業未來的研究》，會對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的專營合約的存廢及其影響作深入研究，研究報告將於年底前完成。

4. 房屋

為實現“居有所、安居樂業”的政策目標，特區政府一直致力落實各項公共房屋興建計劃。

為回應居民對社會房屋的訴求，房屋局於今年展開了新一輪社會房屋申請，體現“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

4.1. 公共房屋規劃

為合理配置公共資源，理順公共房屋的建設方向，房屋局委託的學術機構已於今年 9 月完成澳門公共房屋需求研究報告，現正參考相關數據分析本澳長遠的公共房屋發展方向。

特區政府除了在新城填海 A 區預留土地以長遠興建 28,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之外，短、中期也透過規劃慕拉士大馬路發電廠原用地和氹仔偉龍馬路地段，興建大型公共房屋屋邨。

4.2. 公共房屋分配及管理

房屋局已於 2017 年 1 月完成 2013 年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甄選工作，同時，於今年第四季展開新一輪社會房屋申請。另一方面，也持續向多戶型經濟房屋合資格申請人預配或出售單位。

於 2017 年，房屋局為已購買永寧廣場大廈、湖畔大廈、安順大廈、居雅大廈、業興大廈、青蔥大廈的家團完成物業審查工作，並向合資格家團發出許可書及按序安排簽訂買賣公證書。此外，亦已開展青怡大廈家團持有物業的審查，並隨即跟進訂立公證契約的相關工作。

房屋局致力跟進公共房屋的監管工作，並透過網站發布有關巡查工作和處理違規個案等數據資料。

特區政府重視公共房屋居民的居住環境與設施配套，於 2017 年，在全澳的社會房屋平台增設了免費無線網絡服務，將居住環境與生活服務設施相結合。另外，今年也在公共房屋增設新的社會服務及商業配套設施，為居民創設更完善社區生活環境。同時，房屋局亦已於社會房屋公共地方增設資訊平台，方便社屋租戶獲取更多公共房屋資訊。

4.3. 樓宇維修基金

特區政府今年於《樓宇維修基金》增設“P 級及 M 級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臨時資助計劃”，以完善低層樓宇的檢測技術支援。同時，繼續透過基金多項資助計劃，推動住宅、商住大廈及工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落實樓宇檢測、維修和保養的工作，並透過網站公布各項計劃累計批出的申請宗數和涉及資助金額。

4.4. 完善法律制度

房屋局正聯同法務部門進行《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於今年完成立法草案。同時，亦已循公共房屋資源分配的公平、合理原則，開展經濟房屋的修法工作，並已提交修法建議。

另外，《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已獲立法會通過，法律自公布後滿一年起生效。

5. 環境保護

運輸工務範疇於 2017 年繼續加強在廢物管理及改善空氣質素方面的工作，結合社會各界力量，進一步推動於不同行業及社區內實踐環保減廢；持續擴展回收網絡，為居民創設更便利的回收條件；同時，落實及推出多項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及措施，以保障環境質素和居民健康。為應對極端天氣狀況的出現，運輸工務範疇也著手改進氣象預警和通報工作。

5.1. 應對極端天氣影響

近年全球各地均受到各種極端天氣的影響，經歷不同程度的自然和氣象災害，澳門也不例外。為了讓公眾盡早掌握情況適時做好防範，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已加強預警信息的發布，當有熱帶氣旋影響本澳，便會提供改發更高風球信號的可能時段及可能性高低的信息，同時加強熱帶氣旋及風暴潮預警信息的發布頻率、及時性和內容等。

鑑於近年風暴的威力日趨強烈，變化越見複雜，影響程度相對增加，氣象局也展開研究制訂新的熱帶氣旋強度分級，以及重新考慮風暴潮分級。

5.2.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

特區政府持續透過宣傳教育推動居民身體力行實踐環保。

5.3. 固體廢物管理

2017 年持續編製《澳門整體固體廢物管理系統的評估研究》，當中的《10 年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及分析報告》已於今年完成，並提出了“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以於未來十年裡實施。

廢物減量

環保局完成了編寫“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同時，為資助回收業購買經營活動所需要的部分設備，減輕營運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在 2017 年

編製了“回收業設備資助計劃”的行政法規草案及相關立法文件，並將推進立法工作，推動固體廢物的分類和減廢行為。

2017年編製了《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使用塑膠袋的限制》的行政法規草案及相關立法文件，並推進相關立法工作。同時，繼續推動居民實踐“減塑”的環保行為，為將來推出“膠袋收費”措施做好準備。

焚化中心

完成擴建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方案。目前正進行工程初步設計，同時亦展開編製招標文件。

5.4. 污水處理

繼續編製《澳門污水處理設施總體規劃》，以及完成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優化工作的前期設計研究，並按序推進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南端興建新污水處理廠的初步設計。

5.5. 廢舊車輛及惰性拆建物料

在區域合作處理廢舊車輛項目方面，特區政府根據《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持續與廣東省相關部門溝通協調，目前正加緊推進有關項目具體監管方案之制訂與落實。

在處理惰性拆建物料項目方面，2017年完成編製建築廢料堆填區地質改良工程計劃，並將就工程進行公開招標。

5.6. 改善空氣質素

為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巴黎協定》的義務，特區政府已開展“中國第三次氣候變化國家信息通報”中澳門部分的編寫工作及制訂機制，以核算減排成效，同時把機制推廣至大型企業。

2017 年完成制定儲油庫、製藥業等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的行政法規草案並進入立法程序；繼續跟進發電廠及污水處理廠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行政法規之立法工作。

2017 年落實執行《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及《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行政法規。“淘汰重型及輕型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共接收 5,736 宗申請，截至 9 月 30 日，已淘汰 5,450 輛摩托車，當中大部分已透過公開拍賣運離本澳；另外，亦正修改新進口汽車及摩托車的尾氣排放標準，進一步改善車輛尾氣排放。

氣象局開展路邊空氣質量調查，設置流動性的臨時空氣質量監測點於日間繁忙時段收集數據，以便更好地評估本澳整體路邊空氣質量狀況。

2017 年底前於本澳各區公共停車場完成安裝約 50 個輕型車輛充電位，繼續新建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標準的研究。此外，已開展將傳統街燈更換成更節能的 LED 街燈，2017 年將完成更換接近一成的街燈。

5.7. 環境影響評估

2017 年，在各界對建議修訂《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意見的基礎上，因應過去幾年《清單》的試行情況，對《清單》進行了更新修訂，包括優化及清晰部分項目的規範要求。

5.8. 電子廢物

環保局持續推動廢舊電池的收集工作，收集點已增加至超過 500 個。同時，在 2017 年推出“澳門電腦及通訊設備回收計劃”，進一步推動電子廢棄物的收集及無害化處理。

5.9. 廚餘

2017 年，環保局持續擴大廚餘回收的網絡，與政府部門、學校、機構等合作，利用垃圾焚化中心的廚餘機，回收處理更多廚餘。同時，亦在新公共房屋項目的設計規劃中預留了空間回收住戶的廚餘。

6. 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

在 2017 年，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檢討部門職能，推動部門和項目組重整的相關工作。電信管理局的職責及職權已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併入郵政局，且正式更名為郵電局；特區政府啟動了由政府全資擁有公司接替運輸基建辦公室處理輕軌系統建設及安排營運的工作。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推動科技的應用，開展相關電子服務以提升工作效率以及回應市民所需：

- 工務局在網站新增“建築檔案認證文件申請”的申請進度查詢；繼續建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資訊系統及於執行上的法律問題進行研究。
- 交通事務局於網站增設查詢服務辦理進度之功能。
- 房屋局推出首階段公共房屋電子申請，由房屋局人員協助申請者將資料輸入電腦系統；社會房屋租戶辦理家居安裝工程申請、房地產經紀准照和房地產中介准照網上申請或申報，以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申請也提供電子化服務。

運輸工務範疇各部門繼續透過部門網站提供更多資訊，藉以完善信息發布工作，讓市民能更清楚了解運輸工務範疇的政策：

- 已於 2017 年落實網上直播城市規劃委員會公開旁聽部分的會議，提高工作透明度。
- 運輸工務範疇轄下各部門已在 2017 年開始於部門網站上載所有金額超過一千萬元的公共工程和超過一百萬元服務的公開招標及諮詢標資料，包括招標公告、開標結果和判給結果。
- 針對重大公共工程，相關部門已於網站上載工程項目進度資料並適時作出更新。

—— 各部門按照職能及與市民有關的工作內容，逐步於網站提供相關的統計數據，讓公眾知悉政府工作情況。

運輸工務範疇繼續確保公帑得到合理運用，同時努力令到政府預算有效地執行。

2016 年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預算	實際開支	執行率
運輸工務範疇的項目	85.7 億元	75.3 億元	88%
協助其他範疇執行的項目	5.2 億元	3.1 億元	60%
總數	90.9 億元	78.4 億元	86%

在 2017 年，運輸工務範疇轄下部門的公務人員和公務車輛繼續維持在 2016 年的數量。

二零一八年度施政方針

1. 城市規劃

1.1. 五年發展規劃

運輸工務範疇將於 2018 年完成編製澳門總體規劃的判給並開展工作。

1.2. 新城填海

按照現有規劃及城市發展情況，推進新城 A 區及 E1 區的深化規劃，並配合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逐步開展編製新城 A 區各地段的規劃條件圖。

1.3. 澳氹第四條通道

第四條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獲中央批覆，設計單位按中央批覆要求需提交航道通航安全條件補充研究方案，特區政府將盡早完成補充論證後再進行上報程序，爭取於 2018 年展開工程建設。

1.4. 都市更新

爭取設立政府全資公司推動都市更新的工作。

將開展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暫住計劃等措施的公開諮詢。

深化委員會的工作，檢討相關稅務政策，協調現行法律和落實都市更新措施的相互適應問題。

1.5. 土地管理

目前，本澳有條件用作儲備的土地主要涉及新城填海、收回的非法霸地及宣告失效待收回的土地。

政府持續研究新城填海的土地利用，同時打擊非法霸佔特區土地的行為；對於租賃期限尚未屆滿，但卻沒有按照批給合同訂定的利用期限和條件發展的土地，特區政府根據《土地法》開展宣告失效的程序。

《土地法》配套法律法規當中，《專用批給的年費及保證金的訂定方法》以及《佔用准照費用的金額的訂定方法》兩部行政法規，預計將於 2018 年底前完成草案。

另外，特區政府爭取開展判給土地的公開招標。

1.6. 地籍資訊網

地籍局於 2018 年將持續開拓本澳的地理資訊資源及應用層面，進一步整合政府、社會、經濟等地理數據；逐步豐富本澳的地理資訊資源，開拓相關應用層面，為綜合化及深入化應用提供必要的數據基礎。

地籍局亦將加強與各部門的協作，推動綜合地下管線地理資料的深化及擴展應用，透過“地下管線圖”，支援政府部門對地下管線的監督及管理。

1.7. 海域

運輸工務範疇將繼續深化與內地在海事、水利和海洋領域的合作，有序開展部署及配套，與鄰近區域相關部門加強聯繫，持續提高海域管理水平。並因應《澳門管理海域傾倒區選址研究》的結果，跟進新增疏濬物傾倒區的工作，緩解現有傾倒區接近飽和的情況。

配合海域管理的工作需要，環境保護局將於 2018 年承接相關部門的工作，負責澳門沿岸水質監測，亦將開展海域的水質監測研究。

2. 公共建設

2.1. 五年發展規劃

特區政府持續推進本澳各項公共工程的建設，其中第四條原水管道按五年發展規劃應於 2018 年完工，但為避免重覆開挖道路，經協調後與“路氹醫院供電計劃”一併開展，故未能如期完成。

2.2. 新城填海及人工島

運輸工務範疇將與用家協調新城 B 區政法區的使用需要；新城 C 區將啟動填海工程招標；新城 D 區則將開展堤堰設計工作。

2.3. 輕軌

推進輕軌營運公司的成立，以及跟進輕軌交通系統法的立法工作，為未來輕軌運營建立規範化的管理制度。

氹仔線

隨着輕軌車廠主體結構基本完成，運建辦將推進輕軌車廠、氹仔線沿線各車站以及軌道天橋上的列車系統設備安裝，並安排列車車廂付運至澳門以及後續測試工作。

氹仔連接澳門

作為連接氹仔與澳門半島的媽閣站在完成設計修改後，將於 2018 年開展地基建造工程。

而媽閣交通樞紐地庫主體結構工程則可望於 2018 年完成。

石排灣線

推進石排灣線的線路設計，同步開展石排灣線與氹仔線連接點的前期建造工程。

2.4. 公共房屋

運輸工務範疇將盡力推動加快台山社會房屋及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暨體育館工程的建設。

規劃中的公共房屋項目，包括：陸續為新城 A 區第二期 7,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完成規劃條件圖，並開展第一期 7,000 個公屋單位的設計，但在尊重第 41 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對保護澳門歷史城區的決議前提下，有關項目的時程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完成偉龍公共房屋項目的實施性研究以及慕拉士大馬路地段公共房屋項目的圖則編製。

2.5. 粵澳新通道-新邊檢站

粵澳新通道項目為粵澳合作項目之一，主要包括新邊檢站（青茂口岸）、過境通道，以及鴨涌河整治等建設。

青茂口岸澳門側的圖則設計已開展，爭取 2018 年啟動樁基礎工程。

珠海側將待珠海落實方案後展開。

鴨涌河整治仍待粵澳雙方確認最終方案後，才可開展設計工作。

2.6. 內港擋潮閘

項目涉及粵澳兩地，因此需同時考慮協調粵澳兩地現行的論證和建設方式，爭取完成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特區政府將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共同推進項目落實。

將開展內港臨時防洪排澇優化工程。

2.7. 碼頭

啟動氹仔客運碼頭第三期工程，第三期工程包括：拆卸臨時碼頭、建造消防船屋、燃料儲存系統、燃油碼頭及海空聯運通道等。

2.8. 九澳隧道

2018年將推進工程及開展位於路氹城側的北連接線工程招標。

2.9. 離島醫療綜合體

佔地77,000平方米、建築面積達421,000平方米的離島醫療綜合體，運輸工務範疇負責承建，待收到已獲審批的設計圖則之後，將儘快招標。

2.10. 新監獄

繼續推進新監獄第二期工程按進度施工；至於第三期工程，待具備條件後將開展招標程序。

2.11. 傳染病大樓

2018年將完成項目地段內現有建築物的第二期拆卸工程，運輸工務範疇只負責承建，待收到已獲審批的設計圖則之後，將儘快招標。

2.12.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推進上蓋工程施工。

2.13. 電力供應

繼續在舊城區尋找合適的公共空間，增建配電設施。而隨着一些臨時戶外變壓房及區內新建築物的落成和陸續投入運作，舊區加大供電容量的問題正逐步改善。

檢視低窪地區的電力設備，盡量減少由於極端天氣而引發停電。同時亦會研究中長期措施，包括與內地研究設立獨立電源以及提升本地發電容量。

推進路環發電廠新天然氣發電機組的建設，待新的天然氣機組投運後，本地發電能力在緊急情況下可提升至五成。

完善本地電網的建設方面，配合離島醫療綜合體的用電需求而建造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工程按計劃將於 2018 年完成。

此外，完成粵澳第三條高壓輸電通道的路徑及施工方案後，2018 年將開展變電站的施工及聯網電纜的鋪設。

為提升社會節能意識，將重啓制訂住宅用戶階梯電價的研究，並檢討其他收費組別的設置和價格水平。

2.14. 自來水供應

推進第四條原水管道澳門段的建設，工程完成後，配合現有的供水管網，可進一步確保供水安全。

另外，推動粵方如期於 2018 年完成平崗至廣昌原水保障工程的建設。

2018 年將推進石排灣水廠的建設工程，設計日產量 13 萬立方米的石排灣淨水廠，工程完成後將能滿足離島用水需求增長，保障供水安全。

完成檢視《澳門供水安全應急預案》，優化設施並增加設備強化應對大型突發供水事故的能力。研究在本澳地勢較高的位置增建高位水池，期望能把緩衝供水時間提升至 12 小時。透過粵澳供水專責小組，推動構建區域災害應急聯動機制。

另外，運輸工務範疇將推動建設石排灣水庫及九澳水庫擴容工程。

2.15. 郵電

筷子基郵政分局預計可於 2018 年投入服務。

延續《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法案的草擬工作，以及有序開展相關後續工作，收集業界意見並總結，爭取在 2018 年完成有關法案的草案文本。

持續優化本澳 Wi-Fi 服務的質素和擴充覆蓋範圍，一方面適度延續“WiFi 任我行”，另一方面，透過重新部署 Wi-Fi 服務的規劃，陸續對全澳的 Wi-Fi 熱點有效的規範和分布管理，冀藉此推動更多免費 Wi-Fi 熱點的提供。

郵電局會持續督促營運商進一步落實提升惡劣天氣通訊能力，包括研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的後備供電方案、加大流動電信網絡的容量、遷移低窪地區的機樓以提升其防洪能力等中長期措施，從而多方面提升災害防救之應變能力。

2.16. 天然氣供應

天然氣主幹管網建設將按規劃陸續向澳門半島擴展，以配合向澳門半島及新城填海 A 區、B 區供氣的計劃。為此，就連接氹仔與澳門半島之間的過海供氣管道兩端的閘室，待確定合適選址後，儘快展開過海管道的設計及建設工作，以推進供氣網絡延伸至澳門半島的規劃。

為保障供氣的穩定和充足，已確定了液化天然氣 (LNG) 應急儲配站的選址，待完成相關土地審批程序後，專營公司將開展建設工作。

此外，為配合擴大天然氣巴士應用的計劃，待確定加氣站選址及完成土地審批程序後，2018 年將可展開加氣站的細化設計及進行建設，建成後，可滿足 200 輛天然氣巴士用氣需求。

2018 年，將探討澳門天然氣城市管網與內地珠海城市管網連接，以增加應急氣源的備用方案，確保對澳門天然氣供應得到長遠保障。

為讓現時沒有中央燃氣管道的建築物也可具備條件使用天然氣，及配合其他燃氣網路的技術規章的規定，將修訂現行的《建築物中燃氣管路供氣設施的技術規章》行政法規，預計 2018 年完成修訂草案。

3. 交通運輸

3.1. 五年發展規劃

特區政府將按五年發展規劃持續加強私人車輛管理力度，引導私人車輛的合理使用，邁向五年發展規劃在 2020 年車輛年增長率控制在 3.5% 以內的指標。

3.2. 巴士

2018 年將處理三間巴士公司合約到期的問題。

3.3. 的士

交通事務局將持續監管特別的士營運情況及服務水平。

另外，將分別開展 100 輛普通的士以及特別的士執照的公開競投。

3.4. 泊車

將持續規範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判給，採用組合方式作較長服務年期的公開招標，節省行政成本以及優化停車場的管理。同時，將完成更換全澳泊車咪錶。

3.5. 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將與其他政府部門、公共事業機構合作，持續優化“道路工程管理系統”，運用數據資料以研究工程施工對周邊交通的影響，並結合交通控制及訊息中心之“交通事故管理系統”數據，制訂應變措施，並透過多方渠道向公眾發放工程及改路資訊，務求減少道路工程施工期間對居民的影響。

3.6. 步行網絡

完成《環松山步行系統可行性研究》的環境影響評估後，根據環評結果開展後續工作。另外，氹仔基馬拉斯空中走廊圖則設計優化工作完成後，將展開工程招標工作，空中走廊將連接運動場輕軌站，進一步優化氹仔的步行網絡。

3.7. 民航

經與內地部委就《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溝通後，爭取於2018年就中央政府的意見開展調研，並適當修改。

與此同時，民航局與機場專營公司已就執行規劃報告建立了協調和聯絡機制，就各階段的規劃保持緊密溝通，並已指示機場專營公司制訂工作時間表和研究財務安排。

因應加強應對極端天氣，民航局將委託專業機構檢視機場新設施的設計要求，制訂基建設計標準。同時，檢視並優化現行法律法規，完善在處理突發事件時的法律依據。

4. 房屋

4.1. 五年發展規劃

按照五年發展規劃工作，特區政府將於2018年積極配合立法會，開展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之審議工作，亦會全力跟進經濟房屋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使公共房屋政策能適時作出調整。修改後的公共房屋相關法律法規，將可更好地回應社會實況及未來發展的需要。

4.2. 公共房屋規劃

特區政府依循科學決策的原則，制訂照顧不同層面的公共房屋政策。房屋局將根據已完成的澳門公共房屋需求研究最終報告，結合經濟及社會急速

發展對公共房屋需求所產生之影響，積極編製本澳公共房屋發展方向、政策及相關措施，為制訂中、長遠工作目標奠定基礎。

4.3. 公共房屋分配及管理

特區政府將繼續按照“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加快公共房屋申請的審批速度，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房屋局將於 2018 年向多戶型經濟房屋合資格申請人預配或出售單位，並跟進 2017 年第 4 季開展的新一期社會房屋申請的審查工作，以公布確定名單。

於 2018 年，房屋局將跟進青洲坊大廈、青濤大廈、快盈大廈及日暉大廈的上樓安排；同時，繼續為已購買經濟房屋單位的家團處理持有物業的審查，並向合資格家團發出許可書及陸續安排簽訂買賣公證書；亦將致力跟進公共房屋的監管工作。

房屋局將對氹仔平民新邨及台山平民新邨進行重整及改善工程，優化公共房屋的生活環境；而在新建的公共房屋中，亦將完善無障礙設施的設置，以及預留空間設置社會服務及商業配套，為居民創設完善社區生活環境。

4.4. 樓宇管理

房屋局一直協助經濟房屋業主成立管理委員會履行樓宇共同部分的管理責任。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生效後，房屋局會持續處理准照申請的工作，並提供電子化申請服務。部門也會跟進監察工作，透過網站提供更多能促進行業發展的資訊，推動樓宇管理服務專業化，完善樓宇管理素質。

考慮到房地產中介業務准照於續期申請時所提交的文件與首次申請時相同，為避免申請人於續期申請時重覆遞交資料，政府於 2018 年擬簡化准照的續期申請手續及程序，以達至簡政便民之目的。

4.5. 完善法律制度

特區政府將爭取於 2018 年分別將《社會房屋法律制度》草案及修訂《經濟房屋法》草案提交予立法會審議。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補充行政法規也會爭取於 2018 年公佈。

5. 環境保護

5.1. 五年發展規劃

環境保護是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環節，按照五年發展規劃，環保局將推進擴建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的公開招標工作。

2018 年將完成《澳門污水處理設施總體規劃》及為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優化及營運保養進行公開招標。

此外，亦將按序推進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南端興建新污水處理廠的初步設計。

在 2018 年將對 26 個公共停車場已安裝的 119 個輕型車輛充電位進行中期評估，以確定未來的建設進度安排和目標。

特區政府將繼續根據《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與廣東省相關部門協調，加緊推進廢舊車跨區轉移項目的具體監管方案之制訂與落實，並開展廢舊車輛預處理場地建設工程的規劃和設計工作。

在惰性拆建物料項目方面，2018 年將開展建築廢料堆填區地質改良工程，為粵澳合作處理澳門的惰性拆建物料項目做好前期工作。同時，在地質改良工程完成後，亦將按序開展處理固化飛灰基坑的建設工程。

爭取在 2018 年推出“回收業設備資助計劃”，協助回收業健康可持續發展；繼續推進《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及《使用塑膠袋的限制》行政法規

之立法工作，並持續推動居民實踐“減塑”的環保行為，為日後“膠袋收費”的實施及普法作充分的準備。

5.2. 固體廢物管理

按照“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將按序推出“回收業設備資助計劃”和“廚餘處理設備資助計劃”，鼓勵進行固體廢物減量和資源回收再利用。同時，將於2018年完成《澳門整體固體廢物管理系統的評估研究》。

5.3. 污水處理

環保局將開展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的前期設計，也將繼續進行人工島污水廠及其污水輸送管的地質勘探、初步設計、環境影響評估，以及編寫招標文件。

5.4. 電子廢物

本澳的電子廢物在完成預處理後，會轉運至其他地區作資源化處理。基於某些電子產品的複雜性及多樣性，澳門需要建設多項不同的回收設施，為此，將開展綜合資源回收設施建設之可行性研究，並因應可行性研究結果，進行有關設施的初步設計。

另一方面，環保局會持續透過“澳門電腦及通訊設備回收計劃”及“澳門廢舊電池收集計劃”，提高市民對減廢、重用和資源回收的環保意識，並不斷擴展回收網絡，為未來大規模回收廢舊電子產品累積實際的操作經驗。

5.5. 廚餘

環保局將持續擴大廚餘回收的網絡，收集酒店、機構、學校、家庭及食肆的廚餘，藉着在社會上推廣廚餘回收的工作，為未來大規模回收廚餘作好準備。同時，編製“廚餘處理設備資助計劃”的行政法規草案及相關立法文件，鼓勵具空間條件的機構自設廚餘處理設備，並落實中央廚餘處理設施在建築廢料堆填區內的選址，以及開展有關設計工作。

5.6. 改善空氣質素

隨著《巴黎協定》生效，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將走向新階段，為實現本澳碳強度維持較低水平的目標，特區政府將推動和鼓勵企業建立完善的溫室氣體統計體系。另一方面，為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義務，特區政府將完成“中國第三次氣候變化國家信息通報”中澳門部分的最終稿。

在治理固定空氣污染源方面，將繼續完善有關排放標準，爭取發電廠、污水處理廠等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行政法規於 2018 年出台。

酒店業是本澳低碳發展的重點關注行業，特區政府將於 2018 年向酒店業積極推廣碳審計工作，並將制訂碳審計指南；同時，對本地化的排放因子及其監測方法進行調研。

針對本澳路邊空氣質量問題，氣象局已開展了路邊空氣質量調查。為加強監測力度，氣象局於 2018 年將會增購空氣質量監測設備，在現時流動性的臨時監測點中，選取約 10 個空氣污染程度較高的地點設置 24 小時監測站，以便更好地評估本澳整體路邊空氣質量狀況。

此外，繼續將傳統街燈更換成更節能的 LED 街燈，推動節能減排。

5.7. 應對極端天氣影響

運輸工務範疇將提升氣象監測和預警通報的能力，以配合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極端氣象災害。為增大氣象監測範圍，氣象局將安排增設自動氣象站，尤其是受風暴影響較嚴重和人口密集地區，也會檢討水位站儀器和設置點，按實際需要增設站點，優化監測網絡。

另一方面，氣象局會研究調整懸掛風球風速標準的可行性，同時會提升與廣東省的氣象資訊專線頻寬，藉此提升臨近氣象災害的預警能力。此外，也會加深與香港的氣象資訊交流。

6. 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

在 2018 年，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檢討部門職能。成立新公司推進輕軌建設及籌備輕軌系統營運的工作將繼續進行。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推動科技的應用，開展相關電子服務以提升工作效率以及回應市民所需：

- 工務局會擴展網上服務，研究升降機類設備申報工作透過網站輔助進行；“公共下水道網絡記錄圖申請”可在網上查詢處理進度。
- 地籍局的銷售服務將引入電子支付方式。

運輸工務範疇將在 2018 年持續完善和豐富各轄下部門網站的資訊：

- 運輸工務範疇轄下各部門在 2018 年內於部門網站上載所有金額超過一千萬元的公共工程和超過一百萬元服務的直接判給項目資料。
- 繼續適時於部門網站更新與市民生活相關的統計數據，方便公眾查閱和知悉政府工作情況。

運輸工務範疇希望於 2018 年持續控制公務車輛數目和在公共停車場的預留車位，也會繼續要求轄下部門在更換公務車輛時優先選購環保車種。

運輸工務範疇工作團隊也期望繼續維持 2015 年公務人員數目，並將繼續傾盡全力兌現多項已承諾的工程項目，因應澳門社會急促發展開展新的基礎建設及公共服務。另外，運輸工務範疇轄下部門將在現有 3,400 人中，持續提升中、高級公務人員所佔的比例，藉以增強各部門的專業能力及執行力，竭盡所能履行好各項施政承諾。

結語

立於現在，放眼未來。無論本澳以至全球其他城市，發展過程都充斥著諸多不穩定因素，在規劃資源如何被有效利用時，我們都不能漠視這些與日俱增的不穩定因素。

在運輸工務範疇的工作中，不論是已經訂定的計劃、抑或正在推進的項目，都有為未來作出考慮，而且不只局限於澳門自身，更是結合整個區域，尤其加強與廣東省的緊密合作。

營運輕軌的公司將於 2018 年成立。作為一種高效、可信及環保的交通工具，未來輕軌在解決市民和旅客出行擔當重要角色，我們正積極為輕軌投入營運作準備。

明年另一項重要工作，是與各間巴士公司處理續約。同時，我們將會完成更換所有泊車咪錶，以及修改《輕型出租客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

政府明年將推動修改經濟房屋法，以及儘快安排新一輪社會房屋合資格家團上樓。

環保依然是 2018 年施政方針其中的重點工作，政府將會完成《澳門污水處理設施總體規劃》以及《澳門整體固體廢物管理系統的評估研究》，藉此提升本澳未來處理廢物的能力。

配合推進處理惰性拆建物料項目，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地質改良工程將會開展。

為應對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明年將加強氣象監測和預警的資訊通報，讓市民做好適當防範。

為提高施政透明度，運輸工務範疇不斷透過部門網站提供更多資訊，除繼續上載所有金額超過一千萬元的公共工程和超過一百萬元服務的公開招標及諮詢標資料外，明年將加入直接判給的項目資料。

特區政府編撰施政方針，除了為政府的工作定下目標，亦要推動全社會改變以往的習慣以及在政策選擇上作出取捨，共同建立我們未來的生活方式。因此，我們將繼續加強溝通和教育，不斷提升市民對政府各項工作的參與程度。

我們正身處一個瞬息萬變的世界，而且存在極多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工作必須具備靈活性，才能應對各樣轉變。同時，居民都應該肩負起構思和建設自身城市的使命，因此，未來運輸工務範疇討論各項議題時，將繼續推動專業人士、本地社團、政界及社會各界的積極參與，期望尋求最大程度的社會共識，為建設本澳作出貢獻。

附件

表一：2018年進行中的項目（研究）

土地工務運輸局	1.	內港水道擋潮閘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
	2.	環松山步行系統建造工程環境影響評估
	3.	在舊大橋兩側興建海底隧道專題研究
	4.	編製澳門總體規劃
建設發展辦公室	5.	偉龍公屋實施性研究
運輸基建辦公室	6.	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
交通事務局	7.	澳門的士服務質素研究
	8.	路口綜合偵測及數據採集技術
	9.	優化黑沙環區及祐漢區交通燈路口
	10.	增加中央交通控制系統的路口自動配時功能
環境保護局	11.	澳門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清運服務質素之調研（2016－2019）
	12.	澳門生態調查及管理規範研究
	13.	澳門 POPs 環境監測及《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實施計劃研究
	14.	澳門海域水質監測方案研究
	15.	澳門生活垃圾收費制度研究
	16.	油煙處理設備試點研究
	17.	《聲學規定》檢討及評估研究
	18.	檢討車輛排放標準及評估車輛排放污染控制政策措施成效之研究
	19.	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手冊之研究
海事及水務局	20.	澳門管理範圍內海域波浪觀測與資料分析
	21.	飲用水及再生水技術規範

郵電局	22.	粵澳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
	23.	無線寬頻系統－WiFi 任我行的安全審核及負載壓力測試
	24.	澳門無線電輻射安全
	25.	電信網絡主要性能指標
民航局	26.	研究開放澳門航空業市場的可行性
	27.	機場擴建填海區域對周邊水域生態環境及防洪影響研究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28.	《澳門特別行政區能源效益狀況 2017》研究

**表二：2018年進行中的項目（規劃 / 設計 – 估計工程
造價超過一億澳門元）**

土地工務運輸局	1.	治安警察局路氹扣車中心
	2.	氹仔 BT29b 地段之離島警務廳大樓
	3.	路環警務大樓及特警隊綜合訓練大樓
	4.	警察學校大樓暨綜合訓練場
	5.	消防學校
	6.	消防局總部暨路環行動站
	7.	澳門新監獄工程 – 第三期
	8.	石排灣水庫建造行人道及休憩設施
	9.	檢察院大樓上蓋
建設發展辦公室	10.	新口岸填海區 6K 地段政府辦公大樓
	11.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第四階段）
	12.	氹仔新海關大樓
	13.	新城填海區 E1 區治安警察局及特警新大樓
	14.	慕拉士公共房屋
	15.	新城填海區 A 區中線主要道路
	16.	新城填海區 C 區填土及堤堰
	17.	新城填海區 D 區堤堰
	18.	關閘廣場地下公共客運總站整治工程
	19.	九澳隧道北連接線
	20.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初步設計
運輸基建辦公室	21.	輕軌系統石排灣線
環境保護局	22.	設計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污水處理廠
	23.	飛灰堆填區

環境保護局	24.	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前期設計
	25.	修復九澳飛灰堆填區
	26.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初步設計
	27.	建築廢料堆填區南面堤堰及地質改良

表三：2018年進行中的項目
(工程—判給金額超過一億澳門元)

土地工務運輸局	1.	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合作綜合大樓
	2.	特警隊警犬隊新總部
	3.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二期
	4.	九澳安老院及康復醫院
	5.	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
	6.	海事及水務局大樓
	7.	路氹城蓮花路旁的道路及排放網絡
	8.	新城 E2 區道路及排放網絡
	9.	完善新口岸區污水截流管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
	10.	檢察院大樓基礎工程
建設發展辦公室	11.	北安多功能政府大樓設計連建造工程
	12.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第四階段)
	13.	離島醫療綜合體—護理學院大樓
	14.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15.	台山中街社會房屋
	16.	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暨望廈體育館重建
	17.	新城填海區 C 區填土及堤堰
	18.	九澳隧道
	19.	九澳隧道北連接線
	20.	氹仔客運碼頭配套設施
	21.	北安連接 E2 區行車天橋
	22.	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行車天橋
	23.	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

建設發展辦公室	24.	鴨涌河整治
	25.	關閘廣場地下公共客運總站整治工程
運輸基建辦公室	26.	輕軌氹仔線市中心段
	27.	輕軌氹仔線路氹城段
	28.	輕軌氹仔線口岸段
	29.	輕軌車廠上蓋
	30.	輕軌媽閣站
	31.	媽閣交通樞紐
環境保護局	32.	澳門惰性拆建物料分選設施生產線之設計及建造工程
	33.	澳門廢舊車輛預處理場地之設計及建造工程
海事及水務局	34.	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鋪設工程

